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信息

集团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姓名： 聂生奎

联系人姓名： 周景新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704805795

甲方单位邮箱：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姓名： 索世儒

联系人姓名： 赵波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946144527

业务信息

序号	地市	网点名称	带宽 (M)	接入方式	资费标准 价税合计 (人民币： 元/年/条)	条数	价款总计 (元/年)	税率	税款总计 (元/年)
1		鹤北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12000		11320	6%	680
2		东方红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13000		12264	6%	736
3		双桦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13000		12264	6%	736
4		沿江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19000		17924	6%	1076
5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24000		22641	6%	1359
6		绥阳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31000		29245	6%	1755
7		亚布力人民检察院		互联网	31000		29245	6%	1755
8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互联网	31000		29245	6%	1755
合计	哈尔滨		400	互联网	174000	1	164148	6%	9852

乙方向甲方收取一次性专线接入连接工程费用含税【 0 】元，税率为9%，其中价款【 0 】元，税款【 0 】元。

业务保障等级

业务保障等级为：【 普通 】级

账务信息

付费周期：年

付费方式：【 预付费 】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

预付费：首次付费后，每【 年 】第【 10 】天；

后付费：乙方为甲方后付费使用产品或服务【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缴款信用期限。即从甲方后付费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计费起始时间起（即第 1 个月），甲方应在 第 2 月 / 第 4 月 / 第 7 月 / 第 13 月 的第 30 天前（即缴款信用期限截止日期），缴清全部已出账未付款的金额。自缴清后当月，继续享有 □ 月 / □ 季度 / □ 半年 / □ 年 的缴款信用期限。

发票类型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缴费开票（推荐） 乙方在甲方缴纳 预存款 / 全部已出账未付款的金额 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续不再开具任何发票。

预开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缴纳 预存款 / 全部已出账未付款的金额，后续不再开具任何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缴费开票（推荐） 乙方在甲方每次缴清全部已出账未付款金额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与甲方名称一致。发票内容与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一致。甲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 180 天内进行认证抵扣，因未及时认证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的，乙方不补开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预开发票 乙方在 □ 月 / □ 季度 / □ 半年 / □ 年 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取得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与甲方名称一致。发票内容与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一致。甲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 180 天内进行认证抵扣，因未及时认证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的，乙方不补开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计费与结算信息

总费用含税金额【 伍拾贰万贰仟 】元；其中价款【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 】元，税款【 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捌 】元。

总费用含税金额【 522000 】元；其中价款【 492452 】元，税款【 29548 】元。

首次缴纳预存款金额：【 174000 】元；首次缴预存款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开始计费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互联网专线验收报告》（附件二）为准/以双方约定开始计费时间为准：【 】年【 】月【 】日。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账户户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账号：【 23001866751058000040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开发区支行 914 】

账户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账号：【 23001866751050002577 】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三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日常业务联系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双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周景新 】（部门）【 办证 】 联系电话：【 13706605715 】

乙方联系人：【 】（部门）【 】 联系电话：【 】

乙方保障维护电话号码【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6.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6.24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双方同意，本协议所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可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1、合同打印后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集团服务热线：10086-8。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及其甲方网络上的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

2.2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信息以及进行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第三人利益、影响乙方公众业务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和宗教极端思想的；⑥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⑧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⑩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利用乙方电信网络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法 VOIP 和国际来、去话及转话业务。

(3) 利用乙方电信网络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 利用乙方电信网络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向他人发送携带病毒的邮件、未经接收同意的商业性信息。

(5)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擅自开设各类服务站点（包括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论坛、网站等）。

(6) 甲方及其网络用户发动的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2.3 甲方承诺不利用任何技术手段从事用于 CDN 分发及二次销售带宽的 PCDN 经营业务，甲方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情况下，不能将本服务用于带宽转售、CDN/IDC 服务。

2.4 甲方及甲方网络上的客户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2.5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2.6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跟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对乙方所维护的网络进行维护，并保证网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且不低于《电信服务规范》中的要求。

3.2 若出现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可能影响众多用户的安全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将措施情况告知甲方。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无理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每日按年使用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应根据业务承载能力评估甲方业务新增、迁移、拆迁和扩容需求,如能实现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当予以实现,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和业务调测费用。

3.5 乙方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6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施工、维护。

3.7 乙方需为甲方接入网络所传输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甲方通过网络所传输的信息。

3.8 乙方因扩容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

3.9 乙方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3.10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3.11 乙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3.12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业务开展

(一) 业务的提供

4.1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等归属甲方管理的组织组建数据传输网络,并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4.2 乙方负责提供光端机或光纤协议转换器设备,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乙方提供业务服务期间,设备由甲方保管,甲方保证设备不被他人挪动、破坏,并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一次性提供对接设备型号、网络拓扑图、机房内提供的电源电压等资料。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客户侧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

4.3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启动项目施工。通信线路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将联合进行系统调试。项目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义务如下:

(1) 乙方负责提供安装在甲方端的传输设备和连接至乙方交换机的光缆及工程施工。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提供的房间应当满足乙方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保证设备可以安全、稳定运行。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应当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以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安全。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光缆在其院墙(楼内)的走线路由,包括管道、杆路和走线井等资源,协调处理必须经过第三方通道事宜。如使用传输通道需要向第三方付费时,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便利,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

(5) 光缆线路由乙方维护，甲方为乙方在维护设备时提供便利条件。但甲方自有设备应由甲方自行维护。

(6)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传输工程拥有所有权，传输设备的所有权同样归乙方所有。

(二) 维护分工

甲方负责甲方系统内部设备维护，乙方负责路由设备及其核心网络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如遇到业务使用故障，双方根据各自维护分工，解决问题，对方应当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业务计费

5.1 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增加新的接入点，并且在乙方具备建设能力的前提下，均按本协议约定价格标准执行。

5.2 账单：乙方计费系统按天计费，按月出具账单。账单中应包含计费账期内各接入商户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5.3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 24 点为一个计费月开通日为 15 日（含 15 日）前当月开始收费，开通日期为 15 日以后次月开始收费。

5.4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协议的起始、延续、修改及终止

6.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限再延续【1】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按月顺延合同有效期。

6.2 在本协议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向对方付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回所欠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失。

6.3 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全部内容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为 1 次。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认为资费需要调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价格信息向第三方展示、披露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但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的，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协议中的责任。

8.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不得对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8.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双方均有权向该方人员或该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3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如甲方在乙方留置上述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后【60】日内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10.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10.5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0.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出单方解除协议（协议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有效期内业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

11.2 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1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甲方同意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收悉的方式（本协议中的甲方单位邮箱为指定邮箱）用于接收乙方发送通知、信函等信息，通知、信函等信息到达甲方指定邮箱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且甲方已知晓相关发送内容。

附件一

服务等级协议 (SLA)

故障处理时限承诺 (单位: 小时):

业务类别		AAA 级	AA 级	A 级	普通级
互联网专线	省内	2	4	6	8
	跨省	4	4	6	8

(注: 以上业务恢复时间不包含因客户原因及互联互通等原因产生的故障历时)

业务性能指标承诺

专线类别	质量指标内容	测试方法	标准
互联网专线	2M 通道 ES	2 小时内误码秒数	0
	2M 通道 SES	2 小时内严重误码秒数	0
	2M 通道误码率	2 小时内传输中的误码/所传输的总码数	$\leq 2e-9$
	155M 及以上通道 ES	2 小时内误码秒数	0
	155M 及以上通道 SES	2 小时内严重误码秒数	0
	155M 及以上通道误码率	2 小时内传输中的误码/所传输的总码数	$\leq 1e-9$

2022 2022 2022 2022

互联网专线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本地装机地址					
调度单号	对端地址				
客户联系人	电路代号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接入方式					
客户端接入设备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备注
测试方法	标准测试	测试仪表、测试位置、环回位置等内容。			
	扩展测试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	参考值	备注	
标准测试结果	误码秒		≤6个/2小时		
	误码率		≤10E-7		
扩展测试结果 (根据客户需求)					
尊敬的客户，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测试，各项指标合格。如遇问题，欢迎您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10086-8 。					
三方签字	客户方签字				签字时间：
	客户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人:
时间:

附件三

业务信息明细表

序号	地市	网点名称	带宽 (M)	接入方式	资费标准 价税合计 (人民币: 元/月/ 条)	条数	价款总计 (元/年)	税率	税款总计 (元/年)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